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七条：公司 营业期限 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 2 |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立足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广泛筹集和利用各种资源，开发和研制高质量高附加值的高新科技产品，力求成为国际化的电子信息基础产业整合服务供应商。 |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立足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广泛筹集和利用各种资源，开发和研制高质量高附加值的高新科技产品， 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电子信息基础产品整合配套供应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
| 3 |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 | | |
|---|--|---|
| 4 | <p>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 <p>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5 | <p>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6 |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七） 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议；</p> <p>（十八） 对公司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九） 审议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二十） 审议独立董事提名的议案；</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7 | <p>第五十五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第五十五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 | |
|----|--|--|
| 8 | <p>第五十七条：……</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 <p>第五十七条：……</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
| 9 | <p>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p> <p>(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 发行优先股；(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10 | <p>第一百零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 <p>第一百零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
| 11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 (二) 不属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人员，依法具有独立性； ……</p>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 (二) 不属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所规定的人员，依法具有独立性； ……</p> |

| | | |
|----|---|--|
| 12 |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七) 独立董事于其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所占的比例低于 1/3 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于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七) 独立董事于其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等原因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p> |
| 13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 <p>与原第一百三十八条重复，予以删除</p> |
| 14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p>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p> |
| 15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 16 |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p> |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p> |
| 17 | <p>其他： 因原第一百二十七条与原第一百三十八条内容重复，原第一百二十七条删除后，后续所有条款序号相应修订。</p> |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